

网络文学

网络文学的泛文本与分众化阅读

□马季

- 传统文学是作家的文学,网络文学是读者的文学。“作家的文学”在努力追求精神高度和思想深度,提供给读者认知和思考生活的方式;“读者的文学”旨在娱乐大众,帮助读者闲暇之余实现精神调节。两种文本之间看似存在矛盾,但相互补充之后更符合我国文化发展的大势和民众的心理需求。
- 文艺创作如果无视全球化的现实将难以实现有效传播,若不具备个人化则有悖文艺创作的基本规律。
- 更加宽泛的东西方文化交融,是中国社会不断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它为网络写作提供了新的空间,也为中国当代文学向海外进军提供了可能性。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理论批评界对网络文学热度太高持有异议,最关键的是不认可网络文学的文本,指斥其扁平化、快餐化、粗鄙化所导致的浅阅读,即便那些赢得亿点点击率的超级人气作品,也因缺乏文学精品应有的语言魅力而遭到诟病。如此评价网络文学当然有其道理,因为在传统文学领域,能否深度阅读是衡量文学作品价值重要的美学标准之一。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网络文学作为大众文艺在互联网时代的标志性产物,其最基本的特征是传播的有效性,为了达到这一目的,网络文学在二十年间里不断“转身”,最终以泛文本的形式确立了与读者的关系、与时代的关系,及其在互联网文化产业链中的位置。简而言之,与读者的关系就是分众化阅读,与时代的关系就是借助故事硬核讲述新的中国故事,并由此而显示其作为文化产业链开端产品进行IP孵化的特殊价值。网络文学的这一现状是在国家文化政策引导下,与市场逐步磨合而形成的,那么沿着这条途径走下去,网络文学的精品化之路是否行得通,经典化是否有可能,则是今天我们关注的核心问题。

两种文本各美其美

自五四以来的文学传统至今仍是文学的主流,而网络文学的出现实现了中国当代文学的多样化,这应该是两种文学形态在当下的基本定位。主流文学强调相对单一的文本,即指向阅读的唯一性(基本不考虑IP孵化),甚至不惜小众化,也要维护文学的“纯洁性”,语言、结构、人物形象、叙事方式在作品中发挥的作用远大于故事本身。传统作家以纸媒文本立身,比如面对巴金、王蒙、莫言、铁凝、路遥、陈忠实、贾平凹、王安忆、格非等作家,我们不会去考虑他们的作

品是否改编成了影视,即使改编了读者也会对原著文本解读影视文本,评价其得失。

网络文学则将文学的传播功能放在了首位,文本价值退居其后,通过大众艺术文本的放大效应,如影视、游戏、漫画、动画等,实现其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可以断言,如果没有电影《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失恋33天》,大概不会有谁知道辛夷坞、鲍鲸鲸;没有电视剧《甄嬛传》《步步惊心》《琅琊榜》《欢乐颂》,流潋紫、桐华、海晏和阿耐恐怕也不会引起多大关注;没有动漫《斗罗大陆》《全职高手》,唐家三少、蝴蝶蓝也难以成为明星式的作家。

传统文学是作家的文学,网络文学是读者的文学。这是从文本阅读层面上对两种创作形态所做的简单区分,虽说不是绝对,但大致上符合实情。所谓“作家的文学”是指作品更重视作家个人对生活的剖析,更注重个人经验书写,强调个性化和唯一性。而“读者的文学”则是以读者的阅读喜好作为创作的基本依据,力求在读者中获得最大传播率。对此进行仔细研判不难发现,“作家的文学”在努力追求精神高度和思想深度,提供给读者认知和思考生活的方式;“读者的文学”旨在娱乐大众,帮助读者闲暇之余实现精神调节。两种文本之间看似存在矛盾,但相互补充之后更符合我国文化发展的大势和民众的心理需求。

大众文化的新流

中国网络文学的出现和高速发展看似突兀,实际上有着深厚的历史人文背景,它一头连接着席卷全球的媒介革命,另一头连接着本民族文化心理和传承方式。深入其中得其真味,便能体会到或许只有中国才具有这双重的文化渊源,只有中国人才具有如

此顽强的文化创造能量。回首百年可以发现,不断缩短人与世界万象之间的时空距离,乃是上个世纪全球经济文化发展的重要向度,文艺作品借助想象力扩大了这一奇妙变化给人类带来的快乐和烦恼,并通过跨文化传播实现了思想领域的融合和分化重组。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在上个世纪后半叶此消彼长、相互渗透的局面渐次明朗。在西方,法国新小说作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最后一个精英文学流派,不仅遭受诸多非议,而且成为孤立的“绝响”,而面对面的艺术、大众艺术的狂欢却空前活跃,畅销书、流行音乐、摇滚乐、街舞、涂鸦等大众艺术形式风起云涌。与此同时,影视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其与票房、收视率捆绑的商业模式横扫全球,艺术创作与大众消费之间逐渐形成血肉关系。在二战之后,每一种新的艺术形式出现都有其深厚的民众背景,大众参与艺术创造、传播和评价的新的文化范式逐渐确立。在东方,日本的动漫文化、香港的武侠文化和边拍边播的韩剧模式都在这一时期占据了文化市场的要塞。

在这个基础上,大众文化以泛娱乐审美方式显示出超强的渗透力,跨越不同国度、不同文化、不同种族,面向所有个体,重构世界文化版图。美国学者詹姆斯·罗尔在《媒介传播文化:一个全球性的途径》一书中重新定义了“超文化”概念,他认为超文化包含六个方面:广泛的价值观念、国际资源、文明、国家文化、地区文化和日常生活。罗尔还在具体阐述中提及:电视对人们的时间、空间、距离的改变,直接使人们交往、谈话、睡眠、食物准备、消费以及其他日常的交际方式和家庭行为模式发生改变。这是罗尔30年前的表述,今天在互联网生态环境下,巨大信息流对人类生存状态的改变可谓无孔不入,但就文艺创作领域而言简单概括起

来无非两个指标:全球化与个人化并举,即联合与分化后产生新流。简而言之,文艺创作如果无视全球化的现实将难以实现有效传播,若不具备个人化则有悖文艺创作的基本规律。

互联网在上个世纪80年代商用,此后20年在全球广泛应用,信息技术革命急速放大了全球文化交流的路径。中国网络文学有幸介入了这一巨变,经过2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标志性大众文化样式,深入人心,为中国大众普遍接受,并逐渐向海外拓展,自然融入全球大众文化的洪流之中。随着中国网络文学进入新的历史拐点,主流意识形态对网络文学的重视、赋能与规制,文学创作从规模扩张向质量至上转型,以及如何提升网络作家的文学地位、培育新生力量,让网络文学向精品化、高端化发展成为业界关注的焦点。

网络文学呼唤精品

网络文学究竟与传统纸媒文学存在哪些差异,我们该如何去看待和认识它,进而在未来的文学史当中如何阐释它,这已经是一个摆在我们面前不容忽视的议题。从总体上看,中国网络文学是世界性文化流动的产物,网络作家深受西方大众文化的影响,在数字化阅读时代,年轻一代对文学经典的理解和认知发生了变化,并将文学和影视、动漫、游戏等其他文艺样式视同为一个整体,并在具体阐述中提及:电视对人们的时间、空间、距离的改变,直接使人们交往、谈话、睡眠、食物准备、消费以及其他日常的交际方式和家庭行为模式发生改变。这是罗尔30年前的表述,今天在互联网生态环境下,巨大信息流对人类生存状态的改变可谓无孔不入,但就文艺创作领域而言简单概括起

网络文学为何受到年轻读者的追捧?这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课题。生活多变,文学常新。从审美上讲,网络文学反映了

新生代作家群体对生活的理解和认知,与上代人的观念存在一定差异。从文化脉承上看,网络文学与传统的通俗文学有着极深的渊源。可以说,成功的网络作家都曾经大量阅读中国古典文学,甚至研究程度要比传统作家更细致。网络作家的思想资源来源于青少年时代、读书期间所阅读的一些经典作品,既有中国古典文学,比如《红楼梦》《封神榜》《七侠五义》《西游记》、“三言两拍”《聊斋志异》,甚至金庸、古龙等,也有很多西方大众文学,比如《指环王》《哈利波特》《暮光之城》《冰与火之歌》等。更加宽泛的东西方文化交融,是中国社会不断改革开放的必然产物,它为网络写作提供了新的空间,也为中国当代文学向海外进军提供了可能性。网络文学呼唤精品成为历史的必然。

21世纪以来,大众文化的基本特征是建立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下的成功的商业模式,必须明确一点,知识产权保护的核心是文艺作品的原创性和唯一性,而这和艺术创作规律完全吻合,也就是说,大众文化的基因与精英文化并无排斥现象,甚至可以说,21世纪的大众文化正是上个世纪精英文化结出的果实。所谓成功的商业模式,即是最大范围的有效覆盖和传播,从而使得知识产权保护和商业模式之间形成一个闭环。由此,文化发展与经济规律合奏,为以网络文学为龙头的互联网文化产业在21世纪大行其道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文明世界之今日,一国文化如果能够成为产业,并深刻影响民众的精神世界,相信所有政府都会将其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之中。中国网络文学生逢其时,如鱼得水般得到了政府和资本的双重维护和推动,在国际化环境中成长的中国新生代人群注定会将这朵奇葩催生出得无比绚烂。



中国网络文学的二元性

□黎杨全

对中国网络文学的评价历来充满分歧,肯定者强调网络文学的革命性、新生性,强调它在文学生产、阅读与传播范式方面的巨大转型意义,否定者指斥网络文学的大众化、浅薄化,认定它是大众读物,是文字垃圾。这种争论从网络文学兴起之初就开始,到现在20年过去了,争论仍在持续,在笔者参加的一些网络文学会议上,时常会看到双方争得面红耳赤。显然,对网络文学的研究不能一直停留在这种重复的争论上,这个问题必须要得到根本解决,在笔者看来,争论的根源就在于学界对中国网络文学的性质认识不清,没有认识到中国网络文学的二元性。

表层描写与深层内容的二元性

从目前中国网络文学的发展来看,商业网络文学是主流,这是我们评价网络文学的一个基本前提。这种商业化比传统大众文学的商业性更直接、更突出,原因在于,一方面,商业资本充分利用网络媒介的技术特点,建立了以利益为先的网络文学制度,文学网络刻意设置的点击、收藏、上架等数据的可视化让写手背负着沉重的写作压力;另一方面,网络文学的IP改编与跨媒介运营,生成了巨大的利益诱惑。不能低估商业资本对推动网络文学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但网络文学过度商业化的后果就是写手拼命取悦读者,读者想看什么就写什么,由此带来的问题就是作品充满了欲望叙事与快感生产。为了取悦读者,网络文学强调“代入感”,让读者“代入”到主角身上,并突出“主角光环”,一切描写都以烘托主角为中心,由此甚至奉行利己主义哲学,主角是“人”,甚至是“神”,其他人则是可随意利用与处置的NPC。中国网络文学之所以风行海外,原因之一就在于主角常常为了自己的利益不管不顾,相比日本轻小说中主角后现代式的“宅”与消极,欧美作品中主人公动辄强调政治正确的拖沓,前者自带一种杀伐决断的爽感。显然,从这些白日梦与利己主义的内容描写来看,网络文学应该被批判,任何基于这个角度想为其辩护的人都是无力的,难以自圆其说的。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全盘否定网络文学,在笔者看来,这些欲望叙事与快感生产只是

构成了网络文学的表层,其深层则渗透了网络社会的“虚拟体验”。所谓虚拟体验,这是笔者提出的一种说法,指网络社会带来的生存体验。网络社会生成了不同于传统社会的生存体验,不同于传统媒介,网络媒介是可生存的媒介,人们可以生活在网上,形成虚拟人生、第二人生,这种生存并不只是想象性的,而是具有操控性、实感性与参与性,因此不能从工具意义上理解网络媒介,它是本体意义上的存在,深刻影响与形塑了现代人的意识结构。举例来说,网络文学中大量兴起的“随身流”,如“随身老爷爷”、“随身系统”、“随身空间”,甚至随身带着两亩地,诸如此类,显然折射了网络与现代人的伴随关系。现代人已然离不开网络,网络形成了虚拟空间,可供人们暂时避开尘世烦扰,网络是超级大脑,可供人们搜索现成答案,获取信息,在某种意义上,网络已内化为人自身的一部分,现代人成了赛博格,成了后人类,这种深刻的伴随关系折射在网络文学中,就表现为主人公做任何事情都要随身带着能够替他排忧解难、遮风挡雨的工具。显然,网络文学在表层的欲望叙事与俗套描写背后呈现的虚拟体验,是值得重视与深入挖掘的,它表现了网络社会来临后的社会心理、文化习性与意识结构的深刻变迁,由于中国网络文学的繁荣在世界上独树一帜,这种深层的虚拟体验必然十分丰富,而这也是中国网络文学的独特价值与世界意义所在。

精英与大众要素的交融

否定网络文学的学者往往从精英立场认为网络文学档次不高,过于通俗化、大众化,只是休闲读物,肯定网络文学的学者则强调网络文学也有好的作品,也有精英文学,这种辩护有一定道理,网络文学中确有一些文青写手,他们的作品表现出一定的精英色彩,但在笔者看来,以这种方式来论证网络文学的合法性,实际上遵循了与否定者相似的逻辑,区别只在于强调网络文学有无“好作品”,更重要的是,这表现出对网络文学简单化的理解。网络文学的大众性与精英性并不是分离式存在,不是说有些作品是精英的,有些作品是大众化的,有些是“好文学”,有些是“坏文

学”,而是大众与精英要素同时呈现于同一部作品中,是一种混合与共时的存在。

在网络文学中,大众性不是纯粹的大众性,它包裹着精英性,精英性不是直接的精英性,是透过大众性的裂缝呈现出来的精英性。网络文学这种精英性与大众性交融的独特二元结构,与两方面因素有关。首先,这是由商业性的绑架式写作与作者文人情怀之间的博弈造成的。网络写手以卖文为生,以市场为导向,在此意义上,追求写作的精英性并不讨好,用大神梦入神机的话来说,“文青是种病,得治”;但另一方面,每位写手都有一个文人梦,总希望在大众化的内容中植入个人化的感悟与才情,用网络写手的话来说,这叫挟带“私货”。举例来说,猫腻的《庆余年》,其中的穿越手法、吟诵古诗词,以及复仇情节,显然是大众性的,但小说的字里行间又透露出作者对宏大叙事的消解与淡然处世的人生观,这就是作者的“私货”,这种“被压抑”的“私货”正是透过大众性的缝隙呈现出来的。其次,精英性与大众性的交融还与前述网络文学传达的虚拟体验有关,在各种欲望叙事的大众化表象背后,网络文学呈现了网络社会的生存体验,而这也可以进行精英解读。举例来说,重生小说往往描写主人公回到从前,利用先知优势,玩转商场与情场,这显然是大众性的,与此同时,重生小说又常常表达了生命的痛感,尽管重来人生,窥见了人生的丰富性,却并不能真正把握这种丰富性,类似于蝴蝶效应,重来不是重复,相关的人与事必然因“重来”而改变,主人公所能抓住的,只能是当下的人生与故事,这显然与网络带来的重置体验有深刻关联,这种虚拟体验生成的人生况味,显然是可以作精英阐释的,也表现了俗文学深度描写的可能性。而这种精英性、深度

性同样是从大众性的缝隙中呈现出来的。

“文本”与“网络”的结合

中国网络文学的二元性还体现在“文本”与“网络”的结合。所谓“文本”,即将网络文学理解成一个单独的、已完结的作品;所谓“网络”,即将网络文学理解成一种网络式存在,它不是一个单独的文本,而是一种永不完结的、在人与人之间不断产生连接与扩散的超文本运动。在笔者看来,对一部网文作品来说,这种似乎矛盾的“文本”与“网络”的属性同时存在。首先,从写作过程来看,众所周知,网络文学常常采用的是网上连载的模式,在此意义上,作品是“网络”的,由海量读者构成的众多网络节点,让作品的情节走向存在诸多变数,它是未定型的、开放的;而在作品完成后,往往会线下出版,变成实体书,此时它就成了“文本”,是定型的、终结的。其次,从阅读过程来看,许多读者对网络互动感兴趣,积极参与网上群体性的阅读、点评、讨论与打赏,这些网络活动也就成了网络文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时它显然是“网络”的;而对另一些读者来说,他们对网络互动并不感兴趣,他们只看作品本身,在此意义上,网络文学又是“文本”的。

面对网络文学“文本”与“网络”二元属性的存在,我们同样可以进行双重解读,既可以将其理解成一个单独的文本,分析其内容与形式,对其作出评价;也可以将其理解成“网络”,理解成人与人之间不断连接与扩散的超文本运动,考察文本之外的大量网络活动,分析写手与读者的互动,探究读者的各种“盗猎”、“挪用”的意义生产,评估读者的各种仿写与衍生文本,等等。

中国网络文学不是单维的,而是复杂的、二元性的,欲望叙事与虚拟体验、大众要素与精英要素、“文本”与“网络”,构成了二元性之间的博弈与张力,因此,对网络文学的评价与解读不应该是一刀切,而应该是双重的,否定者在看到网络文学的不足的同时,也需要看到其呈现的虚拟体验,精英要素与网络连接的重要价值;肯定者在看到网络文学的成绩与长处的同时,也需要看到网络文学的欲望叙事、大众要素以及实体化的弊端。

